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，将向关联方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【以下简称“清石西陇”】借入的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一年，自原借款合同到期之日起算。

鉴于清石西陇企业形式为合伙企业，系公司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，清石西陇总投资105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出资9990万元人民币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5.14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清石西陇作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在清石西陇任职，与清石西陇不存在其它利益关系，本次表决无需回避。

本次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本次续借预计产生利息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》8.2.10条、《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3073252727

经营场所：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-1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合伙期限：2014年6月26日-2024年6月25日止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3000万元人民币

借款期限：续期壹年，自原借款合同到期之日起算

借款利息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还款方式：借款期限届满后，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续期可以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提供资金支持。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约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此次关联方借款能一定程度上减少财务成本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年11月17日至公告日，公司向清石西陇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，预计2018年11月16日到期，预计产生利息130.5万元（以最终核算为准），上述利息将于借款到期后支付完毕。3000万元本金部分借款期限将续期1年，期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除上述借款外，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主营业务，延长向关联方借款期限可以缓解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压力，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方借款续期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